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9年真题与5套 权威预测卷及解析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编写组 编

专为考前集训编写

- 深度破解
- 示高频考点
- 实战演练建立考感 临考冲刺轻松过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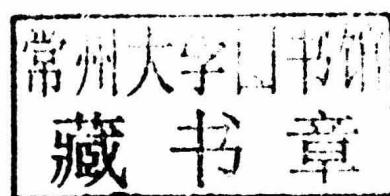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版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9 年真题与 5 套权威预测卷及解析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编写组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编写组
编著.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9 年真题与 5 套权威预测卷及解析)

ISBN 978 - 7 - 5304 - 6600 - 1

I. ①安… II. ①全…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中国 - 安
全工程师 - 资格考试 - 题解 IV. ①D922. 5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5693 号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作 者：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编写组

责任编辑：李媛高瞳

责任印制：吕越

封面设计：晓林

出版人：张敬德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传真：0086 - 10 - 66161951 (总编室)

 0086 - 10 - 66113227 (发行部)

 0086 - 10 - 66161952 (发行部传真)

电子邮箱：bjkjpress@163.com

网 址：www.bkj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350 千

印 张：16.125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04 - 6600 - 1/X · 015

定 价：39.0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目 录

历年考点大汇集	1
---------------	---

第一部分 历年真题

2004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43
2006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55
2007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68
2008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80
2009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92
2010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105
2011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120
2012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及答案	135

第二部分 5 套全真模拟试卷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第一套模拟试卷及解析	15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第二套模拟试卷及解析	17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第三套模拟试卷及解析	19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第四套模拟试卷及解析	21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第五套模拟试卷及解析	231

历年考点大汇集

编者通过对历年真题的梳理,归纳出以下考点,并按照考点出现频率的高低标注★,请考生认真掌握五★级考点的知识。

★★【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法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经济特区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和修订民族自治法规;国务院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有权制定和修订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政府规章。

*****【考点】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法应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②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行政规章。③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④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⑤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交通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一是强制性规定必须配置机构或者专门人员的,即除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选择性规定,即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可以不设专门机构,但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

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考点】《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的不准提供。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治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人员,除依法享有获得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设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二是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无使用)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可任职;三是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考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考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

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给予行政降级、撤职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安全生产法》: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

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①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制生产经营单位,由其决策机构董事会决定安全投入的资金;②非公司制生产经营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决定安全投入的资金;③个人投资并由他人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其投资人即股东决定安全投入的资金。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考点】《安全生产法》不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矿山安全法》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但就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整体而言,《矿山安全法》又是综合性法,各个矿种开采安全生产的立法则是矿山安全立法的单行法。对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其他有关专门

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殊法。据此，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考点】《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考点】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事故发生现场的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义务采用任何方式以最快的速度立即报告，既可以逐级报告，也可以越级报告，不得耽误。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考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考点】《矿山安全法》要求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考点】《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劳动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女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考点】《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

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考点】《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矿山企业工会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考点】《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矿山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规定：“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考点】《矿山安全法》规定，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讯设施是传递组织生产和安全管理的各种信息的电讯设施。保持通讯畅通，是实行安全生产的重要条件。由于各类矿山的运输通讯设施有所不同，法律对此的最低要求是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考点】《消防法》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①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③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考点】《消防法》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考点】《消防法》第十三条对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作出了规定，要求建设工程

竣工应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考点】单位违反《消防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下罚款：①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②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⑥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⑦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考点】《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包括：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考点】《消防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①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②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③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④前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⑤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考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km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考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

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km。”

***【考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考点】《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①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三人以上，或者加重重伤十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的；②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③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考点】《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恶劣”：①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的。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的。③其他特别恶劣的情节。

****【考点】《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考点】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是：①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生产安全。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义务和责任。②客观方面表现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③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是指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④主观方面由过失构成,即行为人应当预见到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但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结果导致发生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考点】1. 听证程序:是指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在违法案件调查承办人员和当事人一方的参与下,由行政机关专门人员主持听取当事人申辩、质证和意见,进一步核实证据和查清事实,以保证处理结果合法、公正的程序。《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2.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①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②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③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④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

回避。⑤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⑥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⑦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则导致强制执行。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行强制执行有三种措施:①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②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③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考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考点】《行政处罚法》赋予行政相对人5项权利:陈述权、申辩权、复议权、诉讼权、索赔权。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规定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数量为3万元以下，超过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地方规章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考点】处罚的简易程序又称为当场处罚程序，指在具备某些条件的情况下，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步骤、方式、时限和形式等过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考点】《劳动法》：“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延长其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考点】《劳动法》明确规定，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考点】《劳动法》关于女工和未成年保护的规定：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	其 他
女工	经期、怀孕、哺乳未满1周岁时禁止从事	禁止从事	禁止矿山井下工作；怀孕7个月以上不得延长时间和加夜班
未成年		禁止从事	禁止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工作

***【考点】《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考点】《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诉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用人单位违反以上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考点】《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考点】《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考点】《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考点】《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考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

而加重处罚。”

*****【考点】《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②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③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④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⑤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考点】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权:
①有权随时进入煤矿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②在检查中发现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③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煤矿立即消除或者限期解决;发现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的命令,并立即将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④发现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⑤发现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发现工人违章作业的,有权立即责令纠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⑥发现煤矿使用的设施、设备、器材、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需要查封或者扣押的,应当及时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处理。⑦法律、

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力。

**【考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使用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考点】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每个煤矿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档案。

***【考点】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

**【考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考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

*****【考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

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考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考点】《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考点】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之一包括:1个月内3次以上发现未依法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考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考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现场由总承包单位全面统一负责,包括工程质量、建设工期、造价控制、施工组织等,由此,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也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考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考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考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考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考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考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考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①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②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③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④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考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考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考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考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考点】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条件之一：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考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考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考点】《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在行政处罚的实施中必须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予以保障，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复议权、行政诉讼权、要求行政赔偿的权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考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方案，报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考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业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考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分为煤矿企业和非煤矿企业，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分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建设活动。”

**【考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规定：“自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之日起，应当在 45 日内完成审查。”

**【考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考点】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除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外，其他中央管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都是两级。

***【考点】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是指这五类危险性较大的企业，必须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向有关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

**【考点】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考点】《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考点】《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考点】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 或者 30%。

**【考点】《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考点】认定为工伤范围：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④患职业病的。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视同工伤情况：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②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③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工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不得认定的情况：《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的等情形，不得认

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事故报告的时限，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时起算，该单位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的时限是 1 小时。”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上规定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补报。”

**【考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逐级报告事故的时限，是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考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分级要素有三个，可以单独适用。
①人员伤亡的数量（人身要素）。
②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经济要素）。
③社会影响（社会要素）。

****【考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

**【考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注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考点】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继续教育按照注册类别分类进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3年内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

**【考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考点】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义务之一：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

**【考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①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②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③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证的；
④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⑥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⑦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考点】《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规定：“购买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须经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技术部门或者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考点】《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地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考点】《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生产劳动防护用品企业生产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取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考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规定：“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考点】《特别规定》不仅界定了非法煤矿，而且还明确了应予关闭的非法煤矿的4种情形：
①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擅自生产的。
②在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③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的。
④经整顿验收不合格的。

**【考点】《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

责人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煤矿方可恢复生产。”

**【考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托运人将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考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燃放作业方案;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等。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考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考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考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为处罚。

****【考点】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针对上述条款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考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考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